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定期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四个日历月份)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摘要；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两个日历月份)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在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八条 临时报告

(一)重要会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1、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认为董事会决议有必要披露的，经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董事会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事项的，必须公告。

2、公司召开监事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认为监事会决议有必要披露的，经审查后在

指定报刊上公布。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需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需讨论的议题；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天，应将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统计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

1、公司实施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应当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就以上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事实发布的公告，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交易概述、协议生效时间及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

(2)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该资产的名称、资产评估情况，运营情况，若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企业所有者权益，则还须包括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至少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主营收入、净利润等)；

(3)该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4)有关收购、出售资产的代价总额及支付方式；

(5)如属出售情况，出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6)如属收购情况，应说明该项目是否与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其它募集资金说明书中列示的项目相关，同时还应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7)是否属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如是，应明确说明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3、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50%以上的，该次交易必须事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告草稿和召开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的通知，同时报中国证监会。

4、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对同一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来确定公司是否应按规定公告。

5、公司控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作为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人，在参照披露标准上视同公司的交易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2)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3)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4)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5)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6)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7)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 (8)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做出判断和说明。
- (9)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0)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2、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公司应当在签定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3、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1)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现金方式缴纳应当认购的股份；
- (2)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 (3)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 (4)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5、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

四其他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

1、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涉及的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参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1)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上；
- (2)涉及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 (3)涉及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10%以上；
- (4)重大合同(担保、借贷、受托经营、增予、承包、租赁等)的

订立、变更和终止，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6)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7)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当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披露；

(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10)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11)获悉主要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而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能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12)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1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2、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也应作临时报告并公告；

(1)公司章程、注册资金、注册地址变更；

(2)公司经营政策、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营业务变更；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百分之五以上；

(4)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的增减变化达到百分之五以上；

(5)董事长、百分之三十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6)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如全部或重要业务停顿或生产资源取得、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要变化等；

(7)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有显著影响；

(8)公司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9)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决定被法院依法撤消；

(10)法院作出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

(11)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五)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临时报告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有义务报告并公告：

(1)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2)公共传播媒介中与公司有关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

2、公司应关注本公司股票交易的波动以及传播媒介对公司的报道。

3、公司对有关传闻的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1)有关传闻及其来源；

(2) 公司的有关真实情况；

(3) 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内容。

4、如公司认为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与公司无关(包括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应作出相关表述，如认为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与公司有关，公司应公告其认为有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信息。

(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

1、涉及公司股票变动的合并、分立，其方案应当事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2、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等实施过程中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务的，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七) 与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

1、董事会有关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案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天公布会议通知。

2、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公布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3、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审核意见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以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公布配股(或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获批准的消息；配股(或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说明书刊登后，公司应当就该说明书至少再刊登一次提示性公告。

4、公司应当在配股(或增发新股)缴款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聘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制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签发。

第十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2、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在公司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董事会秘书同意；遇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

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临时报告等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指定的www.cninfo.com.cn网站。

第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董事会、经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4、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5、除指定信息披露人员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班子的责任

1、经营班子应当及时(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2、经营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

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4、经营班子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二十一条 董事的责任:

1、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高管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78号西二层 邮编：518031)

第二十七条 股东咨询电话：0755 - 3200636
传真：0755—3200639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